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

法 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新法速递	4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的通告	4
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	5
公布 2026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	9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产品出口配额第一次分配数量的通知	13
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14
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17
公布对原产于美国、韩国和欧盟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	20
海关总署关于启用公自用物品业务电子版单证的公告	25
海关总署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试点实施进口食药物质分类管理措施的公告	26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土耳其养殖和野生水产品检验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27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管理事项的公告	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优化锂亚硫酰氯电池进出口监管措施的通知	31
海关总署关于中国与新加坡原产地电子联网升级有关事宜的公告	33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支持和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新一轮措施》的通知	34
海关总署关于启用行政复议申请在线办理平台的公告	38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洋浦保税港区统计办法的公告	39
国际观察	40
习近平同法国总统马克龙举行会谈	40
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十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	42
2025 年全国世贸组织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43
何立峰与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贸易代表格里尔举行视频通话	44
凌激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分别与德国汽车工业协会主席和欧洲汽车工业协会主席举行视频会谈	45
王文涛部长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	46
何立峰会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伊维拉时指出 中方坚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 将与各方一道维护开放稳定可预期的国际贸易环境	47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墨西哥国会审议通过对非自贸伙伴的提税提案答记者问	48
王文涛部长会见韩国产业通商部长官金正官	49
李成钢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出席金砖国家特殊经济区中国合作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	50
中国—摩洛哥经贸联委会第七次会议在京举行	51
联合国大会正式审议通过《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	52

中国—塞尔维亚政府间经贸混委会第 12 次会议在京举行.....	53
2025 年 1-11 月全国吸收外资 6931.8 亿元人民币.....	54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介绍 2025 年 1-11 月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情况.....	55
美联储 12 月完成年内第三次降息 联邦基金利率降至 3.5%-3.75%.....	56
美国对韩国部分产品关税降至 15% 取消部分对等关税.....	57
美国对瑞士进口商品关税降至 15% 12 月初正式生效.....	58
泰国 12 月 1 日起调整原产地证管理新规.....	59
欧盟取消小额包裹免税政策.....	60
欧盟强化经济安全战略.....	61
委员会动态	63
上海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国际商务合作之跨境电商纠纷调解”讲座.....	63
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年终总结会议.....	65

新法速递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的通告

琼府函〔2025〕278号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自2025年12月18日起，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
- 二、《[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2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58号）、《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59号）等系列文件，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自正式启动全岛封关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0日

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60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2号），商务部制定了《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现予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商务部公告2014年第86号（《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商 务 部

2025 年 12 月 3 日

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以下简称合规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2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贸易政策，是指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涉及外商投资等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评估，是指在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政策制定部门应严格对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有关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进行评估。本办法所附《常见贸易政策合规问题自查表》供开展合规评估工作参考。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 （一）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贸易政策的合规工作；
- （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对中国贸易政策提出的合规关注相关工作；
- （三）中国对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贸易政策提出的合规关注相关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应按照“谁制定、谁评估”原则，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合规开展评估，并将合规评估作为贸易政策出台前的必要前置环节。贸易政策按程序报请批准或提请审议时，合规评估书面意见应与贸易政策文件一并提交，书面意见应包括：对政策措施合规性作出判断；如存在合规风险的，明确可能违反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或中国加入承诺具体条款并提出修改建议。

第六条 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如政策制定部门认为有必要，可就是否合规征求商务部意见，需提交贸易政策草案及制定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等基础性材料。商务部应在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合规性书面意见。对相关贸易政策研提合规性意见需进行科学、技术或经济等分析的，时限可适当延长，但除涉及重大、复杂问题的情形外，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贸易政策过程中的合规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组织开展，可指定本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并指导所辖市、县开展合规工作。有关内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合规评估认为贸易政策存在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不符风险的，政策制定部门应根据合规评估意见对政策作必要修改，并在报请批准或提请审议材料中对修改情况予以说明。

第九条 商务部负责接收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对国务院部门、各地区制定的贸易政策提出的合规问题。

第十条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出的合规问题涉及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一）商务部在收到书面合规问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国务院相关部门；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收到商务部转来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书面合规问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提供相关贸易政策正式文本、合规评估意见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基础材料；

（三）商务部在收到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商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对外答复意见。认为存在违规风险的，有关部门应研提修改方案并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对相关贸易政策研提合规意见需进行科学、技术或经济等分析的，商务部提出对外答复意见的时限可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出的合规问题涉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一）商务部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收到商务部转来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提供相关贸易政策正式文本、合规评估意见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基础材料；

(三) 商务部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商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对外答复意见，并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存在违规风险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研提修改方案并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对相关贸易政策研提合规意见需进行科学、技术或经济等分析的，商务部提出对外答复意见的时限可适当延长。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存在违规措施的，应通过商务部贸易政策合规系统等渠道通报商务部。通报信息应包括认为违规的贸易政策名称、内容、发布成员及其部门，列明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具体条款和理由等。商务部对有关贸易政策开展合规评估，认为存在违规情况的，可在世界贸易组织对相关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违规措施提出关注，积极开展磋商谈判，维护企业正当海外权益。商务部应将评估结论和后续工作情况及时告知通报有关措施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商务部牵头负责全国性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培训，用好世界贸易组织各类资源和商务部贸易政策合规系统等平台，运用电子化等手段丰富培训形式，提升全国合规培训效果。鼓励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定期培训与工作交流制度，保持合规工作队伍稳定。商务部对各地区、各部门举办的合规培训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各地区可结合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合规评估技术支持或开展培训。

第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强化情况通报和问题整改，鼓励将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纳入法治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规范财政补贴使用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商务部做好合规指导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及时向商务部通报合规工作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典型问题，各地区应将每年开展的合规工作情况报送商务部，对开展较好的单位予以表扬激励，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第十六条 商务部制定合规工作指导性工作手册，供开展合规评估工作参考。

第十七条 商务部指定世界贸易组织司（中国政府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咨询局）负责商务部按本办法规定应承担的合规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86 号（《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公布 2026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6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原外经贸部令 2002 年第 27 号（《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商务部制定了《2026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现予公布。

商务部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6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第一条 成品油（燃料油）进口管理

成品油（燃料油）（以下简称燃料油）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同时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相关规定，允许一定数量的非国营贸易进口，由符合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企业在年度进口允许量范围内进口。

第二条 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26 年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以下简称燃料油进口允许量）为 2000 万吨。

第三条 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拥有不低于 1 万吨的燃料油进口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等接卸设施所有权或使用权；
- （三）拥有库容不低于 5 万立方米的燃料油储罐或油库所有权或使用权；
- （四）国内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 2000 万美元或 1.2 亿元人民币；
- （五）近两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四条 申请报送材料

(一) 企业申请函，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申请企业的海关编码、企业代码材料；

(二) 拥有不低于1万吨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的申请企业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不拥有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的企业需提供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等的使用权协议；

(三) 拥有不低于5万立方米燃料油储罐或油库的申请企业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不拥有燃料油储罐或油库的企业需提供签订燃料油储罐或油库使用权协议；

(四) 国内银行出具的授信证明文件；

(五) 近两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未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的安全事故的企业承诺书。

以上申请材料当年有效。

第五条 审核和公示

新申请企业可根据本公告有关规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2026年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企业提交材料符合公告要求，并对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初步核查。有关审核情况在上报汇总申请材料中单独列明，并于2026年3月31日前报送商务部（报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15号窗口；联系电话：010-65197976；邮政编码：100731）。封装申请材料的信封或者物流纸箱的表面需注明“事项：燃料油”字样。中央企业下属企业，由中央企业统筹审核并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按上述时间报送商务部（寄送要求同上）。

商务部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核，并在网站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向商务部提请复核。公示通过的企业纳入已符合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企业名单，可按程序申领燃料油进口允许量。

连续两年没有实际进口燃料油的企业，从符合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企业名单中移除。商务部定期公布已符合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企业名单（2026年名单附后）。2024—2025年（截至10月）没有实际进口燃料油的企业，从本次名单中移除。

第六条 进口允许量先来先领

2026 年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符合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企业根据实际进口需求申领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其可申领的起始数量根据 2025 年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完成情况、许可证核销率设定。在起始申领数量内企业可分次申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企业报关进口或将未使用完毕的自动进口许可证退回后，可在不超过起始数量的范围内再次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直至燃料油进口允许量总量申领完毕。

第七条 2026 年起始进口允许量

(一) 2025 年燃料油许可证核销率 80%且起始允许量完成率 80%以上的企业，2026 年起始进口允许量上调 10 万吨；

(二) 2025 年燃料油许可证核销率 50%-79%且起始允许量完成率 50%以上的企业，2026 年起始进口允许量上调 5 万吨；

(三) 2025 年燃料油许可证核销率 25%以下的企业，2026 年扣减 50%的起始进口允许量；

(四) 符合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新企业，2026 年起始进口允许量为 5 万吨；

企业 2026 年燃料油起始进口允许量最高不超过 30 万吨，最低不低于 5 万吨。

第八条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领

企业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相关省级发证机构申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或副本：

- (一) 《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
- (二) 具有法律效力的进口合同或委托代理的进口合同；
- (三) 相关发证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受理及发放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各地省级发证机构负责受理企业申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在申请材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十条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更改和遗失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自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最迟不得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需要延期或者变更的，需重新办理，旧证撤销后换发新证需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自动进

口许可证遗失，企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构和原证所列报关口岸办理挂失手续。核实无误后，原发证机构签发新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

第十一条 未使用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退还

企业将未使用或未使用完毕的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发证机构。企业退回的未使用允许量归入全国未使用燃料油允许量，供企业先来先领。

第十二条 未使用燃料油进口允许量的公布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申领数量超过年度允许量 90%时，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通过适当方式公布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剩余数量，方便企业做好进口业务安排。

第十三条 企业的相关责任

企业需对所报送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资格备案和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企业如有伪造、变造报送和申领材料行为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两年内将不予受理其燃料油进口业务申请。

第十四条 其他

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各发证机构受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并发放 2026 年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十五条 本公告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产品出口配额第一次分配数量的通知

商贸函〔2025〕6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参照国际市场供需情况及各地出口配额执行情况，商务部制定了《2026 年部分农产品出口配额第一次分配方案》（见附件），现予下达，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供港澳活畜禽、锯材出口配额的二次分配和核查、反馈工作，配额应重点分配给完成率高、经营能力强、货源质量好、品牌信誉度高的企业。统筹本地区出口实际，发挥配额导向作用，合理把握发放节奏。密切跟踪配额使用进度，做好配额动态调剂，提高配额使用率。配额二次分配方案应及时报商务部（外贸司）备案，同时抄送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和相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

二、请广东省和深圳市商务主管部门将供港澳小麦粉出口配额分配情况通知有关企业，并密切跟踪、及时报告配额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下达供港澳小麦粉出口配额仅限于对香港、澳门市场出口，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转口至其他国家和地区。相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加注“限于出口至香港，不得转口”或“限于出口至澳门，不得转口”。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配额进行二次分配时，要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审核并监督检查。近三年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不得参与配额分配。对获得供港澳小麦粉出口配额的企业，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参照上述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四、商务部将结合配额完成情况和各地方（中央企业）申请，在 2026 年 6 月底前进行第二次分配。

商务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4 年 6 月 17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24 年第 23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25 年 9 月 5 日，调查机关发布初裁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存在倾销，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继续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终裁定

调查机关最终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

英文名称：Certain pork and pig by-products。

产品描述：被调查产品为生猪屠宰加工后的产品，包括鲜、冷、冻猪肉；鲜、冷、冻猪的食用杂碎；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整个或切块的猪的肠、膀胱及胃。

主要用途：适合供人食用。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02031110、02031190、02031200、02031900、02032110、02032190、02032200、02032900、02063000、02064100、02064900、02091000、05040011、05040014、05040029、05040090。其中 05040029 和 05040090 税则号项下非猪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对各欧盟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在本公告附件 2 中列明。

三 、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 、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欧盟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五 、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 5 年。

六 、新出口商复审

对于欧盟未在调查期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七 、期间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期间复审。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执行。

商务部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4 年 6 月 17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24 年第 23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25 年 9 月 5 日，调查机关发布初裁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存在倾销，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继续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终裁定

调查机关最终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

英文名称：Certain pork and pig by-products。

产品描述：被调查产品为生猪屠宰加工后的产品，包括鲜、冷、冻猪肉；鲜、冷、冻猪的食用杂碎；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整个或切块的猪的肠、膀胱及胃。

主要用途：适合供人食用。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02031110、02031190、02031200、02031900、02032110、02032190、02032200、02032900、02063000、02064100、02064900、02091000、05040011、05040014、05040029、05040090。其中 05040029 和 05040090 税则号项下非猪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对各欧盟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在本公告附件 2 中列明。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欧盟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五、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 5 年。

六、新出口商复审

对于欧盟未在调查期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七、期间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期间复审。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执行。

商务部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公布对原产于美国、韩国和欧盟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81 号

2020 年 12 月 18 日，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60 号公告，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韩国和欧盟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美国公司 214.9%—222.0%，韩国公司 12.5%—24.5%，欧盟公司 14.7%—31.7%，实施期限为 5 年。

根据商务部 2021 年第 3 号公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之前已对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继续适用于欧盟和英国，实施期限不变；该日期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

2025 年 10 月 17 日，商务部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和上海中石化三井弹性体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三元乙丙橡胶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韩国和欧盟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韩国和欧盟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该反倾销措施。申请人未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三元乙丙橡胶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韩国和欧盟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美国、韩国和欧盟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继续按照商务部 2020 年第 60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

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 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到期终止。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美国公司

- | | |
|------------------------------|--------|
| 1. 陶氏化学公司 | 222.0% |
|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 |
| 2. 埃克森美孚公司 | 214.9% |
|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 |
| 3. 阿朗新科美国有限公司 | 219.8% |
| (ARLANXEO USA LLC) | |
| 4. 美国狮子弹性体有限公司 | 219.8% |
| (Lion Copolymer Geismar,LLC) | |
| 5. 其他美国公司 | 222.0% |

韩国公司

- | | |
|--------------------------------------|-------|
| 1. 锦湖 POLYCHEM 株式会社 | 12.5% |
| (KUMHO POLYCHEM Co.,Ltd.) | |
| 2. 乐天玮萨黎司弹性体有限公司 | 21.1% |
| (Lotte Versalis Elastomers Co.,Ltd.) | |
| 3. 其他韩国公司 | 24.5% |

欧盟公司

- | | |
|---|-------|
| 1. 阿朗新科荷兰有限公司 | 18.1% |
| (ARLANXEO Netherlands B.V.) | |
| 2. 埃克森美孚化工法国公司 | 14.7% |
| (ExxonMobil Chemical France (ExxonMobil Chemical France Soci é t é par Actions Simplifi é e) | |
| 3. 意大利玮萨黎司有限公司 | 16.5% |
| (Versalis S.p.A.) | |
| 4. 其他欧盟公司 | 31.7% |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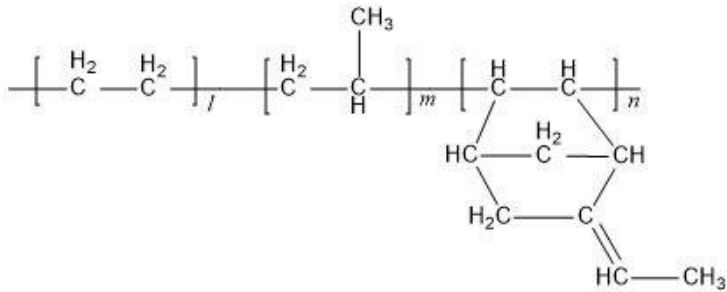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 与商务部 2020 年第 60 号公告公布的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 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 三元乙丙橡胶。

英文名称: Ethylene-Propylene-non-conjugated Diene Rubber 或 Ethylene Propylene Diene Monomer (EPDM)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 常温下外观为白色或者微黄色固体, 易于混合。三元乙丙橡胶的物理性能、化学特征和加工性能主要因聚合体的分子结构不同而异, 而与分子结构相关的因素有第三单体种类、门尼粘度和充油含量等各种要素。三元乙丙橡胶具有较好的耐老化性、耐化学品性、耐低温性及介电性能。

主要用途: 三元乙丙橡胶用途比较广泛, 可用于建筑、电线电缆、汽车工业、交通等领域。建筑方面, 主要用于屋顶单层防水卷材等; 电线电缆方面, 主要用于民用和商用建筑的电力输入线、建筑机械用电缆、矿用电缆、核电站用电缆、汽车点火线、控制及信号电缆等; 汽车工业方面, 主要用于汽车、卡车和公共汽车非轮胎部件, 包括汽车的水箱及耐热胶管、密封条、橡胶带、车身及底盘的部件、挡雨条、底板和环管等; 交通方面主要应用于车辆车门窗密封条、减震、止水带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40027010 和 40027090。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 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韩国和欧盟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 (<https://etrb.mofcom.gov.cn>) 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2025年12月20日开始，应于2026年12月20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四处

电话：0086-10-65198474、65198194

传真：0086-10-65198172

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局子网站 (<http://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年12月19日

海关总署关于启用公自用物品业务电子版单证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35 号

为便利驻华外交机构、进出境人员办理公自用物品进出境手续，以及留学回国人员办理购买国产小汽车手续，海关总署决定启用相关电子版单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启用电子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交公/自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报单》，电子版单证与原纸质版单证样式一致，效力相同。登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公自用物品申报模块，应用“综合查询”项下各对应功能，可打印上述电子版单证。

二、启用电子版《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以下简称《准购单》）供货凭据联和申请人收执联（样张详见附件），取消备案地海关联和监管地海关联，无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报单》同时使用。回国人员及其代理机构、代理人可登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公自用物品申报模块，应用“综合查询”项下“留学生购买国产免税车查询”功能，按业务流程自行打印电子版《准购单》供货凭据联和申请人收执联。汽车生产厂家可应用“综合查询”项下“《准购单》查询”功能核对电子版《准购单》供货凭据联信息。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开具的纸质版上述单证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12 月 3 日

海关总署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试点实施 进口食药物质分类管理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5 年第 237 号

为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支持食药物质进口贸易发展，海关总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决定对部分食药物质试点实施进口分类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实施进口食药物质清单化管理，并动态更新，具体可查询《试点实施进口分类监管食药物质清单》（见附件）。

二、对试点实施的进口食药物质，企业要严格依法依规诚信经营，在办理进口通关手续时，应明确申报产品用途，承担依法如实申报责任。对于《试点实施进口分类监管食药物质清单》中的商品，进口申报为药用用途的需提交《进口药品通关单》，进口申报为其他用途的免于提交《进口药品通关单》。

三、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药监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进口食药物质分别按照食品、药品的进口、经营、加工等环节的相关要求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守法合规经营。除可将药用用途进口的食药物质用于保健食品原料外，进口企业不得改变商品用途，将商品销售用于非申报用途的企业或个人。

四、海关总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药监局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土耳其养殖和野生水产品检验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36 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土耳其共和国农业和林业部（以下称土方）有关土耳其输华养殖、野生水产品的检验和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土耳其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土耳其共和国农业和林业部关于土耳其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养殖水产品议定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土耳其共和国农业和林业部关于土耳其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野生水产品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一）养殖水产品。人工养殖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输华养殖水产品目录见附件。

（二）野生水产品。供人类食用的野生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

上述水产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三、生产企业要求

（一）向中国出口养殖、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其中，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捕捞船、运输船、加工船、加工厂、独立冷库，下同）和养殖场应获土耳其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

(二) 养殖或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方和土方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向中国出口养殖或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土方向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 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土方应确保输华养殖、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养殖水产品是在土耳其内陆水域、领海和土耳其共和国根据国际法享有开发、管理和保护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海域以及国际水域进行养殖的。野生水产品是在土耳其内陆水域、领海和土耳其共和国根据国际法享有开发、管理和保护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海域以及国际水域进行捕捞的。

(二) 原料及产品均未发生以下所列问题:

1. 土耳其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养殖水产品议定书》或《野生水产品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 使输华养殖、野生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土耳其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养殖、野生水产品。

3. 土方已输华或拟输华养殖、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和土耳其法律法规以及《养殖水产品议定书》或《野生水产品议定书》规定。

4. 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如员工感染重大传染病, 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养殖、野生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5. 养殖区域、捕捞海域受到污染物影响, 如放射性污染物, 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养殖、野生水产品。

(三) 未直接或间接(如在饲料中添加)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 按规定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 经主管当局检验, 未发现中国和土耳其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

(四) 所有输华养殖、野生水产品经主管当局检验检疫, 是卫生的、安全的, 适合人类食用, 未发现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理指征, 未发现《名录》中列明的和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 养殖或捕捞、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均符合双方相关养殖或野生水产品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符合冷链的相关安全卫生要求。

五、证书要求

向中国出口的每批或每一集装箱养殖或野生水产品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土耳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养殖水产品议定书》或《野生水产品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土方应在卫生证书上完整填写养殖或捕捞生产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

证书至少用中文和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土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提供给中方备案。如证书样本的内容和格式、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有变更，土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六、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输华水产品实施进口检验检疫。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退回、销毁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年12月3日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管理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38 号

为进一步优化境内公路/水运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船舶备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转关备案申请功能，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可以在线办理本企业及其运输工具备案、变更、注销申请等相关业务。因海关监管需要，或者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企业应提供纸质单证资料。涉及相关法律文书格式文本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涉及相关数据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详见附件 3、附件 4 和附件 5。

二、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03 号、2022 年第 73 号所附的法律文书格式文本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12 月 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优化锂亚硫酰氯电池进出口 监管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联安全函〔2025〕3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各直属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为提升监控化学品进出口管理效能，经研究，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优化部分锂亚硫酰氯电池进出口监管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亚硫酰氯（化学文摘社登记号：7719-09-7）灌装含量不超过1千克的单个锂亚硫酰氯电池或电池组。

二、优化监管措施

（一）上述锂亚硫酰氯电池或电池组，亚硫酰氯含量少，且拆解困难，难以通过拆解反向提取亚硫酰氯，扩散风险极低，不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的管理范围，不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中监控化学品项下的管控物项，无需办理《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核准单》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二）上述锂亚硫酰氯电池或电池组，在向海关申报进出口时，应当在报关单规格型号中如实申报单个锂亚硫酰氯电池或电池组亚硫酰氯灌装含量。

三、其他情况

（一）锂亚硫酰氯电池或电池组因其他监管要求需要办理进出口审批手续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未列入适用范围的其他锂亚硫酰氯电池或电池组，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规定管理，办理《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核准单》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三) 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请及时反馈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商务部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和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 以便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监管措施。

四 、 联系电话

- 1.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 010-68205389, 68205371
- 2.商务部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 010-65198069
- 3.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 010-6519478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5年12月9日

海关总署关于中国与新加坡原产地电子联网升级有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43 号

为进一步便利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货物的合规通关，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中国—新加坡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升级功能上线运行，在原有实时传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新自贸协定》）、《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国东盟框架协议》）项下新加坡海关签发的有关原产地证书和流动证明，以及经新加坡中转货物的未再加工证明电子数据的基础上，新增实时传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项下新加坡海关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在货物进口时凭新加坡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享受 RCEP、《中国东盟框架协议》或者《中新自贸协定》项下协定税率的，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时，无需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填报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也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书。

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时，对于系统提示“无法查找到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的，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进口人可以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的有关规定，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录入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并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书；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对于系统提示“无法查找到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的，进口人应当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应税款担保手续，后续可通过中国海关原产地服务平台“联网原产地证书状态查询”功能确认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传输情况，按规定解除税款担保手续。

二、进口人选择“有纸报关”方式申报的，在申报进口时应当提交原产地证书纸质文件。

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支持和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新一轮措施》的通知

署贸函〔2025〕307号

广东分署，拱北海关，总署各部门，数据中心、海科中心：

现将《海关支持和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新一轮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海关总署

2025年12月12日

海关支持和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新一轮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紧扣“澳门+横琴”新定位，进一步全面深化海关改革，努力打造深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开拓创新的“样板间”，持续赋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支持措施。

一、服务促进澳门产业多元发展

（一）支持发展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设立“绿色通道”，对澳门与横琴合作区之间用于研发、加工、检测等的科研货物予以通关便利。

（二）支持发展跨境文旅会展商贸。支持按程序报批设立横琴口岸进境免税店，满足入境旅客消费需求。支持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平台，根据展会特点制定便利化监管方案，适时开展驻场监管，助力“一会展两地”国际性会展项目在横琴合作区落地。对在横琴合作区内开展保税展示交易的商品实施远程监管、数据巡查。支持琴澳“微短剧”产业联动发展，服务剧组跨境物资便利通关。

（三）支持发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横琴合作区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1210”业务，推广应用进口税款电子支付，推动健全商品溯源体系等配套管理制度，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动横琴合作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

(四) 支持发展澳门品牌工业。在横琴合作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原则，支持横琴合作区探索建立特定企业、特定产品用途的“白名单”制度，对“白名单”中企业来自境外的“白名单”内货物不实行进出口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相关货物仅限于在横琴合作区内及琴澳之间流转，海关按职责落实横琴合作区许可证件管理规定。支持在澳门审批和注册、在横琴合作区生产并加贴“澳门监制”“澳门监造”“澳门设计”标志的食品（含特殊食品），衔接澳门标准、按照特殊类型产品管理，认可横琴合作区出具的生产许可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依据该证件向当地海关备案，便利相关产品出口澳门，打通“澳门注册+横琴生产+海外销售”链路。

(五) 支持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支持对经“一线”进口并用于在横琴合作区开展生物医药研发的中药原材料及其加工制成品实施“白名单”管理，支持清单内药品免于办理药材进口批件、药品通关单等进口许可证件，简化其通关流程。支持建立以地方政府为主导、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监管机制，优化进出境特殊物品、中药材、医疗器械通关流程，提升便利化水平。

(六) 支持发展保税货物租赁。支持横琴合作区开展以保税货物为租赁标的物的进出口租赁业务，对横琴合作区内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且确有实际入横琴合作区困难的重大技术装备及其零部件，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异地委托监管。

(七) 支持重大平台建设及重点企业培育。支持中国-葡语（西语）国家经济贸易服务中心建设，深化海关通关合作和资讯信息交流，为琴澳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便利。联合深化关银数字化创新实验室建设，创新跨境贸易数字化应用，为辅助政府决策、企业融资授信等提供便利。对重点企业实施产业链供应链“1+N”组团培育认证模式，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加大联合激励惩戒，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二、服务便利琴澳居民生活就业

(八) 便利琴澳人员通关。配合推进免担保政策，研究制定澳门单牌营运车辆便利进出横琴合作区监管制度。研究启动澳门大学与横琴合作区间口岸建设，创新口岸通关监管措施，探索将该口岸作为横琴口岸延伸区域或附属通道。支持横琴合作区开展联通澳门的新通道研究，明确规划选址、通行方式、建设规模等建设方案，并尽快启动建设。

(九) 便利澳门居民安家物品、宠物通关。优化澳门居民安家物品入区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在横琴合作区居住的澳门居民免于证明材料。对于澳门居民携带宠物（仅限犬、猫）

进入横琴合作区、内地居民携带宠物进入澳门，探索推进检疫互认、合作查验等便利举措，促进横琴合作区人员往来。

(十) 便利琴澳转诊患者、临床诊疗特殊物品通关。支持琴澳医院点对点跨境转运患者，允许琴澳居民通过“横琴合作区医院—澳门医院”跨境转诊“绿色通道”实现患者和1名陪同人员随车便捷通关转运。对澳门新街坊卫生站在横琴合作区采集的澳门居民用于临床诊疗的血液、尿液、粪便等生物样本送返澳门事宜，支持建立以地方政府为主导的联合监管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予以通关便利，助力琴澳医疗公共服务融合互通。

(十一) 便利供澳民生物资通关。深化实施拱北海关辖区注册登记企业进口的国外水果以原包装供应澳门。对供澳的农食产品等，深化批次管理、综合评定改革，允许同一批次检验合格货物分若干批次出口，进一步充实丰富澳门居民“菜篮子”。

(十二) 便利澳门食品食材输往横琴合作区。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支持横琴合作区根据实际需求逐步申请建设进境冰鲜水产品等指定监管场地，对因横琴口岸区域空间限制难以建设指定监管场地的，研究在横琴合作区特定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指定监管场地进行检查，同时加强统筹规划，确保资源合理利用。创新横琴合作区食品食材类货物检验检疫模式，允许横琴合作区以“特定区域+特定主体+特定品类”的清单管理模式，认可澳门官方机构对食品食材类货物的检验检疫结果，对在清单内且已取得澳门官方证书或证明文件、不受动植物疫病疫情影响的食品食材，推广应用一码通关溯源管理，给予“抽样后放行”等通关便利。对于食品食材来源于境外生产企业的，探索为其提供便利的在华注册管理方式。

三、服务推进琴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十三) 深化检验检疫证书无纸化合作。在与澳门植物检疫证书无纸化合作基础上，深化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电子证书无纸化，进一步提升琴澳贸易便利化水平。

(十四) 深化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合作。深化横琴合作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预警共享平台”运用，推进琴澳监管部门质量安全信息交互。按横琴合作区发展需要，对依法必须实施出口法定检验的商品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安全高效保障物资供澳。

(十五) 深化病媒生物跨境监测合作。持续与横琴合作区、澳门疾控部门联合开展病媒生物跨境联合监测，保障两地居民及往来旅客健康安全。

(十六) 深化动植物检疫合作。与澳门共同订立并动态调整供澳食用水生动物监测项目，联合开展琴澳食用水生动物风险监测，保障澳门市场食用水生动物安全稳定供应。联合澳门

市政署开展澳门外来入侵物种本底调查、水果检疫性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维护两地的农林和生态安全。

(十七) 深化检验检疫技术合作。支持横琴合作区建设中医药科技支撑平台，开展中药材物种鉴定及质量安全检测，推进中药材检测技术和标准研究。支持澳门中药材检测样品便捷送内地检测，实现优先办理。

四、完善分线管理监管创新，服务以琴澳一体化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建设

(十八) 持续优化“五维一体”监管模式。进一步健全横琴合作区海关监管制度，持续完善分类、风险、信用、协同、智慧“五维一体”监管模式，服务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支持在横琴合作区开展个人信用记录研究，将个人信用记录推送至地方开展信用分类管理。

(十九) 持续推动通关协同。持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一单两报”服务功能建设，拓展粤港澳海关“跨境一锁”模式应用，丰富“粤澳联合一站式”通关等合作内容，促进粤港澳三地各类要素便捷流动。

(二十) 持续促进物流一体化。支持琴澳联动发展国际航空物流业务，支持加快建设澳门国际机场横琴合作区前置货站。支持横琴合作区统筹各物流园区功能布局，与澳门国际机场横琴合作区前置货站有效衔接，为粤港澳大湾区高端制造业和跨境电商等提供便捷高效的运输服务。支持横琴合作区发展低空经济，研究航空器飞越横琴合作区“二线”通道海关监管模式。

(二十一)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支持粤港澳三地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加大对横琴合作区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通过“精准培育”“便捷担保”等方式，护航“四新”产业创新发展。

(二十二) 持续深化智慧海关建设。加大先进技术探索与应用，持续优化完善横琴合作区智慧监管平台，拓展建设内控、风控、运控、监控“多控”联动中心，打造融合监控指挥示范，全面提升监管服务效能。研究建设海关促进横琴合作区发展指数，辅助决策参考。

(二十三) 持续加大创新政策措施探索实施。支持横琴合作区优先探索、试点海关改革事项，对于已在其他区域实施的海关创新措施，允许横琴合作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参照执行。

海关总署关于启用行政复议申请在线办理平台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48 号

为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方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海关正式启用行政复议申请在线办理平台。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复议申请人选择互联网渠道向海关申请行政复议的，统一使用海关行政复议申请在线办理平台。

二、海关行政复议申请在线办理平台地址为：<https://online.customs.gov.cn/publicService/>。行政复议申请人在平台注册后，可以通过平台完成行政复议申请的录入、补正、撤回，查询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进度，接收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相关操作。

三、平台上线运行后，作为申请人向海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此前使用的行政复议互联网专用电子邮箱不再接收行政复议申请书。

四、平台上线运行后，行政复议申请人通过非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选择通过线下方式，或者通过平台注册后转为线上方式参加行政复议。平台上线运行前已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仍按照原有模式办理。

五、平台上线运行后，遇有系统异常等情况导致无法在线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的，海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有关规定通过线下方式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洋浦保税港区统计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49 号

根据工作实际，现决定废止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09 号（关于洋浦保税港区统计办法的公告）。

洋浦保税港区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货物申报时，运输方式按照“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代码 Y）申报，不再使用“海南自由贸易港”（代码 P）。

本公告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国际观察

习近平同法国总统马克龙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12月4日电 12月4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法国总统马克龙举行会谈。

习近平指出，中法都是有远见、有担当的独立自主大国，是推动世界多极化、促进人类团结合作的建设性力量。当前，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人类又一次站在何去何从的十字路口。中法两国应当展现责任担当，高举多边主义旗帜，坚定站在历史正确一边。中方愿同法方一道，始终从两国人民根本利益和国际社会长远利益出发，坚持平等对话、开放合作，让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在“新甲子”走得更稳更好，充分彰显其战略价值，为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作出新的贡献。

习近平强调，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中法两国都应当始终展现大国的战略眼光和独立自主，在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理解和支持，维护好中法关系的政治基础。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十五五”规划建议，为未来5年中国发展擘画蓝图，也向世界提供了一份“机遇清单”。中法两国要抓住机遇，拓展合作空间，巩固航空、航天、核能等传统领域合作，挖掘绿色经济、数字经济、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领域合作潜力。中方愿进口更多法国优质产品，欢迎更多法国企业来华发展，也希望法方为中国企业提供公平环境和稳定预期。中法两国人民有着天然亲近感，要深化文化、教育、科技、地方等领域交流合作，续写人文交流精彩篇章。

习近平强调，当今世界很不太平，热点问题多点爆发、复杂难解。中法同为联合国创始成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当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就政治解决争端、促进世界和平稳定加强沟通和协作，推动改革完善全球治理。当前，世界存在南北发展不平衡、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机构中代表性不足等很多不平衡问题，各国应当共担责任、协调行动，携手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更加公平、公正、合理。中欧50年来的交往合作互利共赢、成就彼此。各国供应链深度互嵌，开放合作带来发展机遇，“脱钩断链”意味着自我封闭。保护主义不能解决世界产业结构调整的问题。

题，反而将恶化国际贸易环境。中欧双方应该坚持伙伴关系定位，秉持开放态度推进合作，确保中欧关系沿着独立自主、合作共赢的正确轨道发展。

马克龙表示，法中保持密切高层交往，始终相互信任、相互尊重。法方重视对华关系，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愿持续深化法中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法方乐见中国经济蓬勃发展，坚持开放合作，为世界带来更多机遇，愿同中方促进相互投资，加强经贸、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合作，促进友好文化交流。法方欢迎中国企业更多赴法投资，愿提供公平、非歧视营商环境。法方致力于推动欧中关系健康稳定发展，认为欧中应坚持对话合作，欧洲应实现战略自主。面对世界地缘形势不稳、多边秩序受到冲击，法中合作更显重要，不可或缺。法方完全赞同习近平主席有关改革完善全球治理、推动全球经济更加平衡的意见，愿同中方加强协调，共担大国责任、坚持多边主义，加强在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人工智能治理等领域合作，为促进世界和平与繁荣作出贡献。

两国元首就乌克兰危机交换意见。习近平指出，中方支持一切有利于和平的努力，将继续以自己的方式为危机政治解决发挥建设性作用。中方支持欧洲国家发挥应有作用，推动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欧洲安全架构。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核能、农食、教育、生态环境等领域多项合作文件。

两国元首还共同会见了中外记者。

会谈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为马克龙和夫人布丽吉特举行欢迎仪式。

马克龙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两国元首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法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礼炮 21 响。马克龙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天中午，习近平和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马克龙夫妇举行欢迎宴会。

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来源：新华社 2025-12-04

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十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

12月2日，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第十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研究推动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开展更大力度制度型开放试验，提升创新引领发展能级。联席会议召集人、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十五五”时期，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具有重要意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地方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把自贸试验区建设作为本单位、本领域“十五五”时期的一项战略任务来抓，更加积极扩大自主开放，更大力度开展开放“试验”，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合作，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会议要求，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要以服务大局、放眼全球的视野，积极识变应变求变，认真谋划推进改革试点任务，推动自贸试验区提质增效。要重点在突出提升改革的系统集成效能、突出自主开放的标杆作用、突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引领带动效应、突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等四方面，加大提升自贸试验区创新引领发展能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地方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联动发展，做好复制推广，讲好自贸试验区的开放故事，推动形成更大工作合力。

商务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局负责同志在会上交流情况。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中央改革办协调局、各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负责同志参会。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5-12-02

2025 年全国世贸组织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2 月 3—4 日，2025 年全国世贸组织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总结 2024 年全国世贸组织工作会议以来我国世贸组织工作主要成效与经验，系统分析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研究谋划“十五五”时期世贸组织工作目标，重点部署 2026 年世贸组织工作任务。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正部长级）兼副部长李成钢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多边贸易体制遭遇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严重冲击。中国积极发挥引领作用，在世贸组织推动成员发布坚定维护多边主义的倡议，推动《渔业补贴协定》生效，在北京市率先试行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协定》，出台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有关政策文件，主动宣布在世贸组织当前和未来谈判中不寻求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提出推进世贸组织改革的步骤举措，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以实际行动彰显大国担当。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世贸组织工作有关重要讲话的核心要求，深入学习“十五五”规划建议关于扩大高水平开放战略部署的内涵要义，准确把握世贸组织工作最新形势，增强历史主动精神，开拓创新、实干担当，推动全国世贸组织工作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参会，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有关研究机构和商协会负责同志参会。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5-12-04

何立峰与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贸易代表格里尔举行视频通话

新华社北京 12 月 5 日电 12 月 5 日晚，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方牵头人、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举行视频通话，双方围绕落实好中美两国元首釜山会晤和 11 月 24 日通话重要共识，就下一步开展务实合作和妥善解决经贸领域彼此关切，进行了深入、建设性的交流。双方积极评价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成果执行情况，表示要在两国元首战略引领下，继续发挥好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作用，不断拉长合作清单、压缩问题清单，推动中美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向好。

来源：新华社 2025-12-5

凌激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分别与德国汽车工业协会主席和欧洲汽车工业协会主席举行视频会谈

近日，凌激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分别与德国汽车工业协会主席穆勒及欧洲汽车工业协会主席、奔驰集团董事长康林松举行视频会谈。双方就中德和中欧汽车产业和供应链合作交换意见。

凌激表示，中欧汽车产业深度融合。欢迎欧洲车企继续投资中国，与中方合作伙伴共同推动全球汽车产业绿色和智能化发展。希望德国及欧洲汽车工业协会继续发挥自身影响力，推动欧委会与中方相向而行，尽快妥善解决电动汽车反补贴案。

凌激应询介绍了安世半导体的有关情况，并强调，造成全球半导体供应链混乱的根源在荷方。中方始终本着负责任态度，及时采取出口许可豁免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对汽车产业不利影响。希望德国及欧洲汽车工业协会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安世半导体尽快找到稳定全球供应链的解决方案。

穆勒表示，德中汽车产业合作成果丰硕，德国车企持续加大在华投入，深化与中方伙伴战略合作。德国汽车工业协会反对欧盟对华电动汽车征收反补贴税，高度关注安世半导体问题进展，期待企业通过对话解决内部纠纷。

康林松表示，近年来包括奔驰在内的欧洲车企不断提高本地化水平，深度融入中国汽车产供应链发展，以实现“在中国、为全球”战略。期待欧中双方以务实态度寻找电动汽车反补贴案解决方案，加强欧中产供应链合作，为双方汽车产业合作营造良好氛围。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5-12-08

王文涛部长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

12月9日，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在京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就中国经济展望、全球经贸形势等双方关注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

王文涛表示，2025年以来，面对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中国经济展现充足韧性，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势头。中方将落实好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制定“十五五”规划的建议，牢牢立足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大力促进国内消费，推动消费结构转型，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中国大市场畅通国民经济大循环。中方期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为中国经济发展建言献策。

王文涛强调，当前，部分经济体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呈现上升势头和联动效应，多边贸易体制受到严重冲击，全球经济复苏面临严峻挑战。中国始终是多边主义的坚定支持者和积极贡献者，将继续秉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平合理的方向发展。中方希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有关国际经贸热点问题开展客观研究，愿加强双方政策沟通，携手应对挑战，为全球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格奥尔基耶娃赞赏中方发展成就，表示中国是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长期保持在30%左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赞同中方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策举措，愿提供积极支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赞赏中方支持自由、开放贸易的立场，重视中方提出的研究建议，期待与中方深化合作，共同促进世界经济稳定增长。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5-12-09

何立峰会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伊维拉时指出 中方坚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 将与各方一道维护开放稳定可预期的国际贸易环境

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12月9日晚在京会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伊维拉。

何立峰表示，中方坚定支持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中国将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持续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与各方一道维护开放、稳定、可预期的国际贸易环境。

伊维拉赞赏中方坚持多边主义、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的立场，并表示多边贸易体制为全球贸易提供了稳定性和韧性，希望各方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加强对话与合作。

来源：新华社，2025-12-10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墨西哥国会审议通过对非自贸伙伴的提税提案 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据墨西哥当地媒体报道，当地时间12月10日，墨西哥参众两院审议通过对非自贸伙伴的提税提案，新税率将于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我们也注意到，与墨政府9月向国会提交的提案相比，此次审议通过的版本中，一些税目和税率做了调整。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有关报道，将密切关注墨方措施落地情况，并进一步评估相关影响。本次审议通过的提案在9月基础上做了部分调整，部分汽车零部件、轻工产品和纺织服装等产品的提税税率有一定幅度下调。但总的来看，有关措施一旦落地仍会实质性损害包括中国在内的相关贸易伙伴利益。

中方一贯反对各种形式的单边加征关税措施，希望墨方及早纠正这种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的错误做法。为维护中国相关产业利益，商务部已于9月底依法对墨启动了贸易投资壁垒调查，目前调查正在进行中。

我们也注意到，近期墨方有高级官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本次提税将服务于《美墨加协定》未来审议。中方乐见有关国家通过经贸协议解决经贸分歧，但任何协议不应以影响全球贸易发展为条件，不得损害中方正当利益。希望墨方高度重视、稳妥行事。

中方高度重视中墨经贸关系，积极推动双边贸易投资合作健康稳定发展。在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阴云密布的背景下，期待墨方同中方相向而行，加强经贸领域沟通对话，妥善管控分歧，深化务实合作，共同维护好双边经贸关系大局。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5-12-11

王文涛部长会见韩国产业通商部长官金正官

12月12日，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在京会见韩国产业通商部长官金正官。双方围绕落实两国元首重要共识，加快推进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巩固传统领域合作、拓展新兴领域合作，推动中韩经贸合作提质升级等交换意见。

王文涛表示，不久前，中韩两国元首举行会谈，就推动中韩关系健康稳定发展达成重要共识，为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作出了战略指引。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了中国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中国将坚定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这将为中韩经贸合作提供更广阔空间。双方要加快推进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争取早日达成一致；要开辟“新赛道”、打造“新引擎”，积极促进新兴领域合作，鼓励支持地方经贸合作，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及贸易投资合作；要加强在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框架下合作，共同维护自由贸易和多边主义。

金正官表示，韩方愿与中方一道，认真落实好两国元首重要共识，加快韩中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进程，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加强贸易救济领域对话沟通，持续深化地方经贸合作，并在区域和多边合作框架下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韩方支持中方作为东道主举办2026年亚太经合组织系列会议，愿分享办会经验。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5-12-12

李成钢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出席金砖国家特殊经济区中国合作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

12月15日，金砖国家特殊经济区中国合作中心（以下简称金砖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在浙江杭州召开。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李成钢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成钢表示，建立金砖中心是习近平主席亲自宣布的重大举措。要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努力把金砖中心打造成深化新时代金砖经贸合作、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的重要平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好金砖中心建设工作。

李成钢指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作出了“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的战略部署。金砖中心要认真贯彻全会精神，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坚持经贸务实合作，坚持开放包容共赢，不断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构建国际国内合作网络，着力发挥以特殊经济区为载体促进金砖经贸合作的重要作用，推动金砖成员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浙江省副省长卢山、杭州市市长姚高员出席会议并讲话。金砖中心于2025年3月在浙江杭州启动，致力于与金砖成员国和伙伴国共建特殊经济区合作网络。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5-12-15

中国—摩洛哥经贸联委会第七次会议在京举行

12月16日，中国—摩洛哥经济、贸易和技术联合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京举行。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会见摩代表团团长、工业和贸易大臣梅祖尔，商务部部长助理张力陪同。

王文涛表示，在习近平主席和穆罕默德六世国王战略引领下，中摩关系持续发展，双边经贸合作取得积极成效。中国共产党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了中国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近期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深化对外合作方面作出重要部署。中摩经贸合作正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广阔前景。今天双方召开中摩经贸联委会第七次会议，是双方共同落实两国元首重要经贸共识的实际行动。中方愿与摩方携手努力，加强两国战略对接，深化贸易、投资和绿色经济等领域合作，推动中摩经贸关系迈上新台阶。

梅祖尔表示，中摩关系友好，摩方高度重视加强对华合作，愿与中方共同努力，积极落实两国元首共识，持续加强双边经贸和技术合作，建立互利共赢的伙伴关系，促进双边经贸关系发展。

双方积极评价上届经贸联委会以来取得的合作成果，重点就推动双边贸易持续健康发展、扩大投资合作规模、加强供应链和新兴领域合作等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会后，双方共同签署会议纪要。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5-12-17

联合国大会正式审议通过《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

美国纽约当地时间 12 月 15 日，第 80 届联合国大会正式审议通过《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授权加纳于 2026 年举办签约仪式。中国是公约的提案方和主要推动者，公约的达成是中国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落实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四大全球倡议的重要举措。公约充分彰显中国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努力为全球提供公共产品，推动全球治理改革与完善的决心和行动。

为填补跨境铁路运单物权凭证问题相关国际规则的空白，中国于 2019 年 7 月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国贸法会）第 52 届委员会会议提交正式提案，建议针对此问题研究制定新的国际规则。经过中国与各方 6 年多来携手合作，不懈努力，2025 年 7 月和 12 月，联合国贸法会第 58 届委员会会议和第 80 届联合国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约草案，公约至此落地达成。

公约旨在解决包括铁路运单在内的各类跨境运输单证的物权效力问题，为运输单证的融资交易提供法制保障，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降低陆上贸易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为全球贸易繁荣和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5-12-17

中国—塞尔维亚政府间经贸混委会第 12 次会议在京举行

12月18日，中国—塞尔维亚政府间经贸混委会第12次会议在京举行。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会见来华参会的塞副总理兼经济部部长梅萨罗维奇、内外贸易部部长拉扎雷维奇，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与塞方主持会议。

王文涛表示，近年来，在两国元首战略引领下，中塞经贸关系蓬勃发展，自贸协定带动双边贸易快速增长，中国企业对塞投资成果丰硕，大项目合作顺利推进。匈塞铁路塞尔维亚段实现顺利通车，这是两国共建“一带一路”重大成果。中国共产党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了中国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十五五”规划建议为与塞在内的世界各国加强合作提供了新机遇。中方愿同塞方一道，积极落实两国元首共识，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塞尔维亚2035”发展规划对接，充分发挥两国经贸混委会机制及其投资工作组作用，深挖各领域合作潜力，推动两国经贸合作走深走实。

塞方表示，中国是最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得益于中国投资，近年来塞经济持续增长，民生不断改善。塞始终积极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支持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致力于为中国企业在塞经营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塞方愿与中方落实好两国元首经贸重要共识，深化贸易、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合作，欢迎中国企业加大对塞汽车、新能源、加工制造等领域投资。

双方积极评价上届经贸混委会以来取得的合作成果，商定将进一步释放两国自贸协定红利，尽快召开投资工作组首次会议，加强绿色经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投资合作，推动贸易投资一体化，加强匈塞铁路后续运营和塞尔维亚2027年专业类世博会等方面合作。会后，双方共同签署会议纪要。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5-12-19

2025年1-11月全国吸收外资6931.8亿元人民币

2025年1-11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61207家，同比增长16.9%；实际使用外资金额6931.8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7.5%。11月当月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26.1%。

从行业看，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1717.2亿元人民币，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5062.9亿元人民币。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2212.6亿元人民币，其中，电子商务服务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127%、46.5%、41.9%。

从来源地看，瑞士、阿联酋、英国实际对华投资分别增长67%、47.6%、19.3%（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5-12-19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介绍 2025 年 1-11 月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情况

商务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挥我国电子商务在提振消费、驱动创新、对外开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国际经贸合作共赢。

网络零售提品质释放内需潜力。深入实施《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数字消费、线上服务成为增长牵引力。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11 月全国网上零售额增长 9.1%。商务部重点监测平台数字产品增长 8.2%，其中智能穿戴、智能机器人分别增长 22.1%和 19.4%，线上服务消费增长 21.7%。网络零售带动快递业务量快速增长，据国家邮政局数据，截至 11 月 30 日我国快递业务量突破 1800 亿件，创历史新高。

电商平台助转型增强创新驱动。产业电商惠企对接近 450 场，推进农业、工业中小企业加快数智化转型，1-11 月商务大数据监测农村网零额增长 9.8%，重点监测产业电商平台纺织品、药品交易额分别增长 6.6%和 3.5%。平台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强化，前三季度主要电商平台平均研发强度达 8.3%，在 AI 云、自研文生视频和文生图像大模型等领域水平位居世界前列。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1-10 月我国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实现收入增长 13.4%，电商平台技术服务收入增长 12.1%。

丝路电商促合作深化互利共赢。举办全国“丝路云品”电商月活动，打造澳大利亚牛排、乌兹别克斯坦饼干、印尼燕窝等爆款产品，销量增长超 10 倍，带动 1-11 月重点监测平台进口商品零售额增长 5.6%，放大电商联通国内国际消费市场的渠道效应。能力建设创新赋能伙伴国，连续在泰国、老挝举办云上大讲堂海外实训专场，来自政府、行业和中小企业的 150 余名代表参与，助力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取得新成果。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5-12-19

美联储 12 月完成年内第三次降息 联邦基金利率降至 3.5%-3.75%

12月,美联储宣布年内第三次降息,将联邦基金利率区间下调25个基点至3.50%-3.75%。此次降息主要基于就业市场放缓与通胀温和回落的双重背景,属于“风险管理式调整”。尽管降息落地后美股短线拉升,但美联储内部分歧创下新高,超半数官员倾向2026年维持利率不变或加息,显示宽松步伐谨慎。市场分析,美联储降息将缓解全球美元流动性压力,但与日本央行可能的加息形成政策分化,或将重塑全球资本流动格局,新兴市场需防范资金波动风险。

美国对韩国部分产品关税降至 15% 取消部分对等关税

美国政府宣布，将对韩国汽车、汽车零部件、木材及木制品的 232 条款关税降至 15%，并取消部分对等关税，包括非专利药品、特定自然资源等品类。此次关税调整于 12 月初正式生效，旨在深化美韩双边贸易合作，缓解韩国相关产业出口压力。美韩作为重要贸易伙伴，此次政策调整将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平衡发展，利好两国汽车、制造业等领域的产业协同。相关企业需把握关税下调机遇，扩大对美出口规模，优化供应链布局。

美国对瑞士进口商品关税降至 15% 12 月初正式生效

12 月初，美国正式下调对瑞士进口商品关税，税率从 39% 降至 15%。此次关税调整涵盖多个商品类别，旨在深化美瑞双边贸易合作，降低企业进口成本。美瑞贸易额近年来稳步增长，此次关税下调将进一步激活双边贸易潜力，尤其利好瑞士精密机械、化工产品等优势产业对美出口。相关企业需及时关注关税税则变化，优化进出口成本核算，把握政策红利扩大市场份额。

泰国 12 月 1 日起调整原产地证管理新规

12 月 1 日起，泰国实施原产地证新规，非优惠性原产地证书 (NPCO) 唯一签发机构调整为泰国对外贸易厅 (DFT)，取消泰国商会 (TCC) 和泰国工业联合会 (FTI) 的签发权。同时，高风险产品清单从 49 类增至 65 类，覆盖 224 个 HS 税则编码，出口美国产品需满足最低 40% 泰国本地价值含量及“实质性转变”要求。新规旨在加强原产地证监管，规范贸易秩序。赴泰投资及贸易企业需提前对接新规要求，确保原产地证明材料合规，避免影响出口清关。

欧盟取消小额包裹免税政策

2025 年 12 月 12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决定：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欧盟将对价值低于 150 欧元（约合 1242 元人民币）的跨境小包裹（主要通过电子商务渠道进入）征收 3 欧元（约合 25 元人民币）的固定关税。

欧盟理事会官网公告



- 关税金额：固定 3 欧元/不同物品类型（per item type）。
- 计算依据：六位关税代码（HS code）。例如：10 双相同材质袜子：仅 3 欧元。5 双羊毛袜 + 5 双棉袜：视为两种类型，6 欧元。包裹中相同产品的多个单位只收一次。
- 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欧盟强化经济安全战略

新华财经上海 12 月 9 日电（谢贤保 杨婧淑）近日，欧盟委员会（简称“欧委会”）发布关于加强欧盟经济安全的政策沟通文件，提出将以“更具战略性、高效性和主动性”的方式运用一系列政策工具，应对其所谓的经济安全风险。作为面向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政策沟通文件，该文件彰显欧委会在经济安全领域加强统筹协调与主动干预的趋向，可能在贸易、投资、技术、人才及科研等多个方面对中欧经贸活动构成新挑战。

供应链管控加大

根据该政策文件，欧委会将“60%或以上供应由单一第三国或单一运营商控制”的情形界定为高风险依赖，同时明确关键原材料、清洁技术组件和通用半导体等领域为供应链韧性管控的重点关注领域。欧委会表示，未来在涉及经济安全的贸易调查中，将把经济安全因素系统性纳入调查流程与措施设计，并积极适用《外国补贴条例》等政策工具加强风险管控。

以通用半导体为例，欧委会将通过与“可信伙伴”深化合作推动供应来源多元化，同时鼓励欧盟内部相关产能提升，并计划通过修订《欧洲芯片法案 2.0》推出针对性支持措施。

此外，欧委会还将通过风险评估及与成员国、产业界的协作，持续识别并监测供应链脆弱性与高风险依赖情况。

分析人士指出，若中企在欧委会重点关注的品类中存在供应来源高度集中的情况，可能触发更严格的贸易调查与补贴合规审查。相关产品或因其供应来源属性被纳入高风险供应链清单，或将增加企业在供应链溯源与合规管理方面的成本。

投资审查趋严

欧委会在强调开放性的同时，设定了以安全为导向的严格审查机制与附加条件。其中，外资审查将进一步趋严，重点关注战略性领域外资“多次投资形成的累积风险”，同时强化对“高风险实体”投资活动的防范。此外，欧委会鼓励能强化其经济安全的“高附加值对内投资”，即要求投资须具备技术转让、本土附加值创造及促进当地就业等属性。

以电动汽车为例，欧委会明确提出，将优先支持有助于实现其经济安全目标的投资项目，尤其鼓励关键技术与相关经验的共享，以此推动本土电动汽车产业链的安全与竞争力提升。

欧委会还表示，对于汽车制造、关键零部件等战略性领域的投资，将面临更严格的穿透式审查，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间接投资渠道也将同步受到协同监管。

对中国新能源车企而言，若想获取欧盟相关政策支持，需满足技术共享和本地生产基地建设等要求，这将会抬升企业的资本与运营支出。

“技术主权”强化

针对量子技术等关键领域，欧委会警示外资通过投资、收购或研发合作等方式获取敏感技术与知识的风险，明确将优先选用欧盟自身或理念相近伙伴的资金与供应商，同时严格限制高风险实体获取欧盟相关技术支持。

特别是，欧委会还计划对掌握关键技术的初创企业试点监测与保护机制，防范其因资金问题被特定外资收购以保障其“技术主权”。

由此可见，中企在先进半导体、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的对欧研发合作或将遭遇更多准入壁垒，掌握核心技术的中资初创企业对欧拓展时，可能因“技术保护”理由被限制参与当地相关项目。

此外，在敏感数据与关键基础设施领域，欧委会列举了联网车辆、5G 系统、电网基础设施、DNA 测序平台等渠道的敏感数据泄露风险，明确将限制“高风险实体”对欧洲关键基础设施的所有权、控制权或运营权。

例如，针对太阳能逆变器等涉及网络安全的产品，欧委会将依据《网络韧性法案》，强化相关产品的原产地核查和网络安全认证。

这意味着，中企在对欧出口敏感产品时可能面临更为审慎的原产地核查及网络安全认证要求，或将在一定程度上延长通关周期、增加合规成本，进而压缩产品利润空间。

人才与科研合作面临干预

值得关注的是，欧盟强化经济安全的政策措施已拓展至人才与科研合作领域。欧委会提出“将关注战略性领域外国从业者及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技术、工程、数学（STEM）专业国际学生的潜在风险”；同时计划建立“研究安全专业中心”，并开发“尽职调查平台”，为欧盟高校审慎选择国际合作伙伴提供支撑。

分析人士认为，未来中欧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或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安全审查，校企联合研发项目也可能因合作方尽职调查趋严而作相应调整。长期来看，这将对中企在欧洲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人才储备的连续性带来一定适应性挑战。

编辑：葛佳明

委员会动态

上海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国际商务合作之跨境电商纠纷调解”讲座

上海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举办“国贸沙龙——国际商务合作”系列讲座，讲座主题为“跨境电商纠纷调解”。线上线下近 200 名律师同仁参与了本次讲座。

本次讲座由管理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联合国贸法会观察员，美国佛罗里达大西洋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杨立钺主讲，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委员谢文武律师主持。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多位委员及活动报名律师在现场参加。

讲座主要探讨了联合国贸法会框架下网上争议解决(ODR)机制的国际规则制定，以及中国在跨境电商纠纷调解领域的实践与创新。主要包括：

1、跨境电商纠纷的特点与挑战

跨境电商纠纷的特点是标的额小、跨国性强，涉及产品买卖、网络、产品质量等多种类型。传统的纠纷解决方式如诉讼和仲裁成本高、耗时长，调解作为一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更受青睐。

2、联合国网上争议解决技术指引的制定。

联合国贸法会从 2011 年开始起草网上争议解决技术指引，历时六年，中国代表团提出的第三提案最终被采纳。该技术指引的目的是低成本、高效解决跨境电商纠纷，推动中小微企业进入国际市场。

3、跨境电商纠纷化解 AI 国际标准建设

中国正在牵头制定跨境电商纠纷化解 AI 应用国际标准，旨在通过 AI 技术提升调解效率和成功率。初步案例显示，AI 的应用使调解成功率从 30%提升到 33%，未来计划在得物等平台进一步验证。

4、华东政法大学涉外法治实验室建设

华东政法大学正在建设涉外法治实验室，开发跨境电商纠纷调解平台。该平台整合 AI 技术，支持多模态调解（文字、语音、视频）和情绪识别，帮助调解员高效解决纠纷。平台未来将对接域外法查明和区域国别法查验功能，支持跨境企业出海。

5、跨境电商纠纷调解的实践与挑战

目前跨境电商纠纷的解决仍以退货退款等“暴力解决”方式为主,调解和诉讼的比例较低,尤其是在小额标的纠纷中。调解优先的策略在国际商事纠纷中逐渐得到认可,但调解的执行力 and 中立性仍是实践中的主要挑战。

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年终总结会议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4 时至 5 时 30 分, 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 2025 年度总结会议在均瑶国际广场 35 层市律协报告厅准点召开。国贸与自贸委 2025 年度年终总结会由专业委徐坚主任主持, 崔光镐副主任记录。共计 34 位委员会成员现场参会, 市律协专业委监督委解冰副主任莅临会议现场监督。

一、5 位代表从不同角度回顾国贸与自贸委 2025 年度工作

徐坚律师在作简单开场后, 先后邀请 5 位代表从不同角度回顾了国贸与自贸委 2025 年度工作:

首先发言的是崔光镐律师, 崔律师向各位委员介绍了 2025 年度委员会编撰《法讯》工作的开展情况, 总结了 2025 年度法讯工作的积极方面和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 并提出了对后续《法讯》编撰工作的建议。2025 年度, 国贸与自贸委保持了每月一期法讯的节奏, 每期法讯的资讯量均在 70 页以上;

沈冬梅委员紧接着发言, 她于 2025 年度志愿服务了国贸与自贸专业委数场公开讲座活动 (担任会务及主持工作), 沈律师谈会务与主持工作的发言不仅限于谈体会, 还就会务工作的流程与细节娓娓道来, 体现了严谨、细致的上海国际律师素养。2025 年度, 国贸与自贸委组织公开讲座活动 15 场以上, 现场参与讲座的上海律协会员听众达到约 3000 人次。这些公开活动大多进行了录像, 后续将在律师云学院继续服务协会会员;

张宏委员第三位发言, 细节性地谈参与《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示范文本 (出口) 》工作的经历与体会。在市司法局、市律协的直接指导、大力支持下, 国贸与自贸委已经按期完成了《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示范文本 (出口) 》中文版的定稿工作 (全文约 12000 字, 9 位同仁参与)。目前正在相应准备英文文本, 全文即将于 2026 年上半年公开发布; 2025 年度, 国贸与自贸委围绕撰写《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示范文本 (出口) 》工作, 先后召开 1 次内部会议, 3 次社会面座谈会;

刘卫平委员的肖像曾刊登在 2025 年度 11 月 13 日东方律师网首页, 作为上海律师服务 2025 年度进博会的代表, 刘律师发言介绍了她参与服务进博会的心得体会。2025 年度, 国贸与自贸委保质保量、提前完成了进博会小蓝书《国际贸易与争议解决》2025 版的双语修订、校对工作 (国贸与自贸委 5 位同仁参与), 国贸小蓝书已经连续第 5 年服务进博会。2025 年国贸小蓝书新增问答部分中文版的全文约 3000 字; 国贸与自贸委共有 4 位同仁在市律协

公众号及东方律师网发布的《八载进博同行！上海律师“法律服务志愿团”始终用专业护航》报道正文及配图中亮相；

金香委员自负交通费积极参与了司法部组织的涉外知识产权深圳培训活动，金律师认真介绍了参与深圳培训的心得与体会。2025 年度，国贸与自贸委按照市律协部署，积极报名参与由司法部组织的涉外知识产权深圳培训（交通费自理）等活动，国贸与自贸委有 5 位同仁实际参与司法部涉外知识产权深圳培训活动；国贸与自贸委有 2 位同仁实际参与中欧人才华南理工会议；国贸与自贸委有 8 位同仁实际参与市司法局鼎新法治人才华政培训；国贸与自贸委有 11 位同仁实际参与市国资委杨良宜培训。

二、2025 年度国贸与自贸委工作的几项特点

徐坚律师代表委员会总结了 2025 年度国贸与自贸委工作特点如下：

1、完成交办任务不含糊；

2、各项工作靠大家。众人拾柴火焰高，国贸与自贸委各项工作的集体参与度、集体积极性比较高；

3、质量第一、兼顾数量。在文字成果、活动成果的数量与质量的关系问题上，国贸与自贸委坚持两者兼顾、质量第一的原则；

4、公事公办。国贸与自贸专业委因讲座活动及为方便发送后续活动通知而建立及保留的所有活动群，一以贯之地实施了群内“不得发送未经市律协 OA 系统审核内容”的要求，以实际行动践行“公事公办”。

三、国贸与自贸委 2025 年度先进个人（共 5 位，以姓氏字母排序）

经与会全体同仁鼓掌通过，国贸与自贸委 2025 年度先进个人是：刘卫平律师、金香律师、沈冬梅律师、谢文武律师、张文婧律师。

四、市律协专业委监督委代表解冰副主任发表监督意见

会议最后，解冰副主任发表了监督意见：国贸与自贸委 2025 年度年终总结会合法合规有效。

五、年终聚餐

本次年终总结会议之后的当晚，参加年终总结会的大部分委员会成员共同参加了年终聚餐活动。